

103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教職員差勤管理法令解析 及常見問題案例探討

成功國小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課程內容大綱



一、新修正差勤法規

二、學校常見案例及法令解析

- 休假補助費
- 公差VS公假
- 教師娩假(部分娩假)
- 流行性感冒(A或B流)請假
- 初任護理師事休假及併計休假年資
- 公立學校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請假問題

102.08.05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



- 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教師給予公假事項共15款
- 102年1月23日修正教師法第18條之1第1項後段，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爰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增訂第2項。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102.10.15修正休假改進措施第5條

增訂

103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103.01.01起

- 1.至少 1 筆**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
- 2.特約商店的刷卡消費均得列入補助

- 星期五全天
或下午半天
- 放假日前一天

請休假

假日

- 星期六、日
- 國定假日

- 星期一全天
或上午半天
- 放假日後一天

請休假

- 1.至少 1 筆**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
- 2.特約商店的刷卡消費均得列入補助

休假補助費



案例

李先生具有14日休假資格，於星期五請休假，星期四於加油站刷卡消費900元，星期五無任何國旅特店消費，星期六於特約商店旅宿業刷卡消費3000元、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1840元，星期日國旅特店餐飲業1000元，本次休假補助金額？

規定

- ◆ 14日休假資格，休假補助費16000元(如未達14日，1日以1143元計算)
- ◆ 103.01.01起休假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凡具旅行、旅宿、觀光遊樂業等三行業之合格消費，所有合格消費均可申請休假補助，且該連續期間前後一日交通費，亦得核實併入補助。
- ◆ 旅行、旅宿、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其他行業別核實補助。

解析

$$900+3000*2+1840*2+1000=11580\text{元}$$

休假補助費



案例

兼行政教師李組長101學年度休假年資15年，101學年度已休假18天，其中國內休假6天(第1-3天，第16-18天)，其中第1-3天並已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16000元，國外休假12天(第4-15天)，李組長101學年度另可領多少休假補助費(1日600元)?

規定

- ◆ 休假改進措施僅針對**國內休假**給予休假補助(國旅卡及超過14日部分1日600元)
- ◆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03.18.局考字第094000493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年度休假如超過14日時**，其休假補助費之計算，係先扣除14日之應休畢日數，且該14日應包含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最高新臺幣16,000元）有案之國內休假日數；扣除該14日後，如**尚餘有國內休假**，始得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未達1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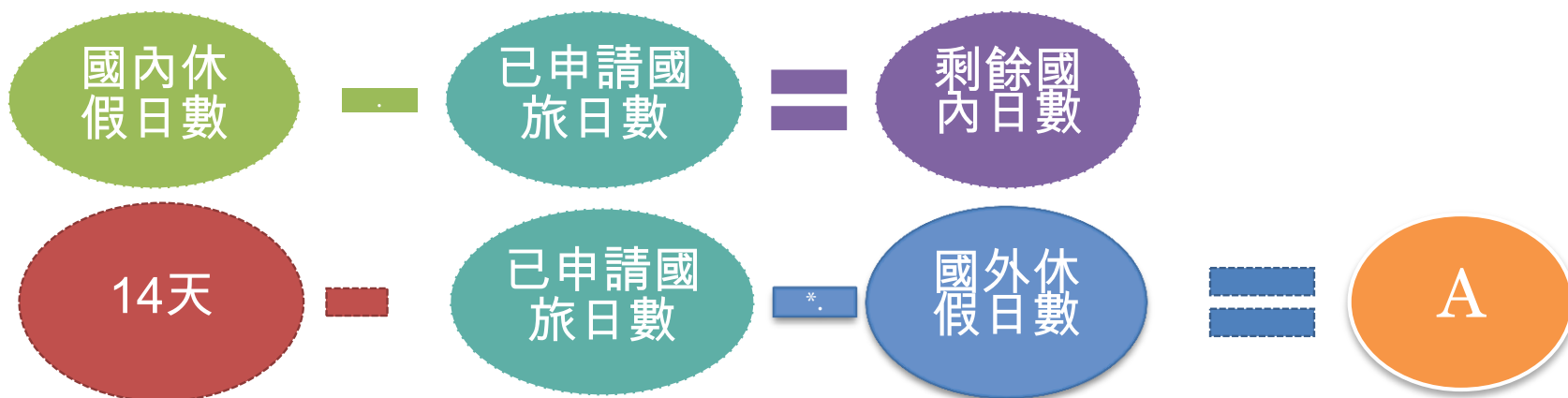
解析

李組長休假年資15年，101學年度休假天數30天。

已休18天，其中國內休假6天，休假出國12天。

國內休假6天中3天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補助16000元，
剩餘國內休假3天，另得支領 $3*600=1800$ 休假補助費。

國內休假+國外休假>14日



1. 如 $A \leq 0$ ，則休假補助費=剩餘國內日數*600

2. 如 $A > 0$ ，則休假補助費=(剩餘國內日數-A)*600

公假、公差、公出的區別



- **公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共11款及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共15款及第2項所明定之情形。

- **公差：**

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屬於公差性質。

- **公出：**

公出與公差性上並無不同，惟公出通常指短時間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報支。公差則適用差旅費報支規定。公出實務上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

宜蘭縣政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差假申請單

各項費用申請

基本勤情查詢

人事勤情管理

人事基本設定

系統基本設定

請假單 | 公差假單 | 公出單 | 加班申請單 | 出國申請單(非因公) |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非因公) | 忘刷卡證明單 | 免刷卡申請單 | 臨時憑證申請 | 銷假單補登 | 加班資料補登 | 忘刷證明補登 |

統 / 差假申請單 / 公差假單

公差假單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value=""/>	修改申請人	申請人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
職稱	人事室主任		考勤代號	925481
公差假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出差(開會、業務處理、業務督導、業務考核、專案業務、其他) <input type="radio"/> 公假(如奉派參加各項訓練、講習、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請以公假方式辦理) 法定公假事由			

想一想



下列情形係屬公假或公差？

- 一、帶學生參加比賽？
- 二、代表學校參加縣府說明會(議)？
- 三、應他校邀請擔任講師？
- 四、奉派參加同仁家屬之公祭？
- 五、教師帶隊參加校外教學？
- 六、教師參加教學領域研習？
- 七、教師擔任縣府主辦體育活動裁判？



公差、公假補休



公差案例

- 1、王老師等人奉派帶學生參加2日以上戶外教學活動(畢業旅行、童軍露營等)，如遇假日或隔夜，得否辦理補休？
- 2、李老師假日擔任縣府指派之體育比賽裁判，執行職務期間得否核予補休？

規定

- ◆ 假日奉派出差或出差期間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扣除「往返路程」(除性質特殊，往返路程仍需值勤)、「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可由機關核實認定核予補休。
(人事行政局83.03.23.八十三局考字第0九0七0號函、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
- ◆ 教師辦理2日以上戶外教學活動時，夜間若有需照顧學生在外住宿之安全、召開當日活動檢討會或值夜等值勤事實，得就實際執行職務期間核實補休，補休以時為單位，6個月內休畢。(宜蘭縣政府99年5月24日府教學字第0990068150號函)
- ◆ 例假日擔任本府指派裁判並已支領裁判費，基於不重領、不浮濫之原則，自不得再核予補休。(宜蘭縣政府99年5月21日府教體字第0990062437號)

公差、公假補休



公假案例

- 1、教師於例假日參加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或其他單位主辦課程研習，得否辦理公假並補休？
- 2、寒暑假期間(平常上班日時段)，指定非兼行政教師參加研習得否辦理公假並補休？

規定

- ◆ 例假日不上班辦公，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訓練、進修及研習營等活動，**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辦理，較為妥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12.28.九十局考字第037873號書函)
- ◆ 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釋略以，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 **寒暑假期間**(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非等同於「例假日」**，爰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該期間到校指導學生、帶隊參加各項競賽等活動應屬教師義務，不得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宜蘭縣政府102年3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20044524號函)

解析

公差補休

- 1、帶隊老師假日或隔夜有實際執行職務期間得核實核給補休，補休時數之核給應扣除非實際執行職務時間，補休以時為單位，6個月內補休完畢。
- 2、李老師如已支領裁判費則不得再核予補休。

公假補休

- 1、例假日如教師係自行或奉准參加研習等活動，因例假日本就不上班不上課，自不生請假及補休問題。如係學校因業務需要強制指派老師參加研習等活動，始得核實補休。
- 2、寒暑假期間(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非等同於「例假日」，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所請之公假不得核予補休。

教師娩假

案例

李老師懷孕，已請畢產前假8天，預產期於103年5月30日，是否可以於103年5月1日起至5月29日提前請娩假？需檢附醫師證明文件？如李老師逾預產期5月30日仍未生產，應如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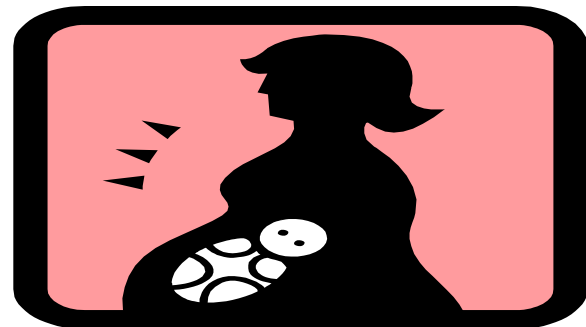
	一	五	三	月	五	六
日		二		四		
				1	2	3
				初三	初四	初五
4	5	6	7	8	9	10
初六	立夏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十	廿一	廿二	小滿	廿四	廿五	廿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五月小	初二	初三

規定

- ◆ 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1次請畢。每次請假至少半日。
- ◆ 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2項，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 ◆ 教師請假規則第18條，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解析

- 1、李老師懷孕，已請畢產前假8天，必要時得申請部分娩假，於生產前申請之部分娩假最多21天，不限1次，每次至少半日。
- 2、部分娩假，無須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由各學校首長衡酌事實為准駁與否之決定。
- 3、李師預計自103年5月1日起至5月29日申請部分娩假共21天(娩假天數扣除例假日)，如逾5月30日仍未生產，至實際生產日前僅能以事、病、(補休)等假別辦理。如請安胎病假仍須附診斷證明書。



教師患流行性(A或B流)感冒

案例

李老師任教於某間小學，因受學生感染A型流感，於星期五就診後醫師囑李師應自主管理5天，李老師應辦理何種假別？其課務是否可以公費排代？



規定

- ◆ 「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99年3月12日台人(二) 0990039616號函公布停止適用。(上開注意事項原規定...教師確定感染A型流感教師應即請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成績考核之計算已停止適用)
- ◆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三，...教師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或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津。
- ◆ 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解析

- 1、李老師因患A型流行性感冒，可依教師請假規則向服務學校辦理病假手續，因A流感冒自主管理所請之病假天數仍須列入教師成績考核病假日數計算。
- 2、請病假2天以上，須檢附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 3、如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公費排代。

初任護理師事休假及併計休假年資



案例

李護理師係經縣府聯合甄選分派縣屬國小任職，於102年9月30日報到，95年7月至101年6月曾有公立醫院公職護士年資6年。

- 1、102年事假、病假天數？
- 2、曾任公職護士年資是否可以併計休假年資？
- 3、李護理師何時可以有休假？休假天數有幾天？

規定

- ◆ 護理師請假係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事假每年5天；病假每年28天。
任職未滿1年者，事假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以1日計。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休假年資1~3年7天，第4年起~6年14天，第7年起~9年21天，第10年起~14年28天，第15年起30天。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公務人員因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因辭職...年資未銜接者，休假年資計算依第7第2項規定(即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 ◆ 「離職日期」與「到職日期」 同一日即為年資銜接，反之，則年資未銜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8.24.七十六局參字第二一五五六號函(二))

解析

- 1、李護理師於102年9月30日新到職，102年因任職未滿1年，事假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5*4/12 = 1.67$ ，超過半日未滿1日部分，以1日計，102年事假2天。
病假尚無按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之規定。
- 2、李護理師轉任學校護理師後，得併計公職護士年資辦理休假。
- 3、因年資未銜接，李護理師需自103年具休假資格，休假年資計算至102年底併計前任公職護士年資共6年4個月，按9至12月在職比例核給 $21*4/12 = 7$ ，爰自103年1月起核給7天休假。104年則可核給21天。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請假規定



- 教保員及廚工等契約進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假別	天數	假別	天數
事假 (不支薪)	14天	家庭照顧假	7天(併入事假)
病假 (30日內半薪， 餘不支薪)	普通傷病1年不超過30天；住院傷病2年不超過1年	生理假	每月1天(3日不併入病假，餘併入病假)
婚假	8天	產前假	無
娩假	8星期(含例假日) (任職6個月以內半薪)	陪產假	3天
特別休假	滿1年7天 滿3年10天 滿5年14天 滿10年(15天)每滿1年加1天最高30天(滿25年)	喪假	父母(養、繼)、配偶8天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養、繼)6天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3天

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特別休假計算



案例

自強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小芳於101年8月1日分發報到，小芳於何時可以有特別休假？天數有幾天？



規定

- ◆ 教保員休假適用勞動基準法
- ◆ 勞動基準法第38條，勞工在同一僱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
 - 二、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

解析

小芳在102年8月1日服務滿1年，102學年度即可有特別休假7天，特別休假可支薪，無休假補助費。

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特別休假計算



案例

自強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小美於102年8月1日分發報到，但小美在99年8月30日至100年7月2日及101年8月30日至102年7月2日在該幼兒園擔任代理教師，小美何時可以有休假？休假有幾天？

規定

- ◆ 教保員休假適用勞動基準法；代理教師適用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二者適用不同法源，原則上不能併計休假年資。
- ◆ 依據102年8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20121267號函
 - 1、教保員得從寬併計任同一園(校)之代理教師年資。
 - 2、無論年資是否銜接，均須擔任教保員滿1年，其代理(課)教師服務年資始得併計教保員休假年資，給予特別休假。
 - 3、從寬採計之年資以契約進用教保員實際報到日期往前追溯其5年內任同一園(校)之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休假年資，畸零日數者以30日折算1個月，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不計。

解析

小美102年8月1日報到，服務至103年8月1日工作滿1年
得併計任同一園校5年內代理教師年資

99年8月30日至100年7月2日 10個月3天

101年8月30日至102年7月2日 10個月3天

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 1年

2年8個月6天

小美103學年度休假年資未滿3年 特別休假7天

104學年度休假年資滿3年 特別休假10天

差假申請單 各項費用申請 基本勤務查詢 人事勤務管理 人事基本設定 系統基本設定

人事資料查修 | 加班時數管理 | 人事資料變更 |

* 服務單位	欣切國小人事室	員職等	薦仕第6職等
* 職稱	人事室主任	* 人員類別	編制人員
* 報到日期	100-07-01 (日期格式YY-mm-dd)	* 初任公職日	084-12-16 (日期格式YY-mm-dd)
軍職年資	00 年 00 月 (格式為兩碼年兩碼月)	是否有中斷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請填入中斷年資(此欄位為減項，格式為YY-mm-dd) 期間1： 到 共 00 年 00 月 期間2： 到 共 00 年 00 月 期間3： 到 共 00 年 00 月
約僱年資	00 年 00 月 (格式為兩碼年兩碼月)	其它年資	00 年 00 月 (格式為兩碼年兩碼月)
* 總年資	年資計算方式： <input type="radio"/> 系統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手動輸入 18 年 01 月 (格式為兩碼年兩碼月) 計算年資及休假天數	* 休假天數	今年天數 30 天 00 時 去年保留 00 天 00 時 前年保留 00 天 00 時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年制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曆年制 <input type="radio"/> 學年制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